



## 争议解决法律

### 北仲对仲裁员收费规则进行突破性修订，进一步接轨国际实践

作者：陈湘林 | 孙颖

2019年7月19日，北京仲裁委员会发布了新版《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及附录收费标准（将于2019年9月1日正式施行，下称“**新规则**”）。新规则对仲裁案件的收费方式及标准、仲裁程序的管理、多份合同仲裁等作出了修订或制定了新的规定。其中，对仲裁员收费规则的修订被认为是具有突破性和有重大影响的。

#### 一、仲裁员如何收费是国际/国内仲裁中的重要问题

其重要性主要体现在：

- 首先，它在一定程度上决定当事人参与仲裁程序成本的高低；
- 其次，它关系和影响到仲裁员在时间和精力上对案件的投入度；
- 再次，合适的收费制度能有力推进仲裁员的专业化和职业化，为仲裁员和仲裁庭的独立性、公正性提供保障。

#### 二、一直以来，国内仲裁机构适用的仲裁员收费规则与国际仲裁中通行的仲裁员收费制度存在较大差异

其主要差异体现在：

- 首先，仲裁员的收费标准和数额不透明。国内仲裁机构通常会公开仲裁收费标准。仲裁收费项目主要包括案件受理费、案件处理费两部分，但仲裁机构收取的费用中到底有多少费用是给仲裁员的，当事人不得而知。仲裁庭在仲裁裁决的“费用部分”，也不会对此作出披露。但在国际仲裁程序中，仲裁员的收费情况对当事人都是公开和透明的。
- 其次，当事人对仲裁员如何收费的参与度不够。仲裁员如何收费基本上是由仲裁机构单方决定，当事人和仲裁员无法就仲裁员如何收费进行协商。但在国际仲裁程序中，当事人可以与仲裁员就其收费费率进行协商。

- 再次，大部分情况下，国内仲裁机构不采取小时计费的方式收取仲裁员费用（尤其是对国内仲裁员）。但在国际仲裁程序中，小时计费是被广泛采取和接受的仲裁员收费方式。

### 三、北仲新规则对仲裁员收费规则进行了突破性修订，进一步接轨国际仲裁实践

其主要修订之处体现在：

#### 1. 将仲裁费用明确区分为仲裁员报酬和机构费用，使仲裁员收费透明化

根据目前仍在施行的 2015 年版《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现行仲裁规则**”），与大部分国内仲裁机构一样，北仲对仲裁案件主要收取两部分费用，即：案件受理费和案件处理费。

2019 年版新规则将仲裁机构收取的费用区分为“**仲裁员报酬**”和“**机构费用**”，而不再分为“**案件受理费**”和“**案件处理费**”，这使得北仲的仲裁员收费透明化。

#### 2. 为仲裁员报酬和机构费用设定最低收费标准和封顶金额

##### ■ 适当提高了最低收费标准

根据现行仲裁规则，争议金额 25 万元案件的收费为 14,550 元。为了解决现行收费标准不足以覆盖仲裁员报酬、涵盖机构办案成本的问题，根据 2019 年版新规则，争议金额 25 万元（含）以下案件最低收费为：仲裁员报酬 12,000 元，机构费用为 5,000 元，共计 17,000 元。

##### ■ 设定了最高封顶金额

在提高最低收费的同时，为降低大标的额案件当事人的仲裁成本，新规则收费标准明确规定了费用封顶金额，仲裁员最高报酬为 1,800 万元（三人），对应争议金额为 86.82 亿元；机构费用最高为 876.1 万元，对应争议金额为 50 亿元。亦即，凡是争议标的金额超过上述对应争议金额的，都按照最高封顶金额收费。

与现行仲裁规则的收费标准相比，该封顶金额的设置将有效控制大标的额案件当事人的仲裁成本。

#### 3. 允许当事人选择就仲裁员报酬按小时计费

作为国际仲裁中通用的仲裁员收费方式，小时计费有其合理性，它能促使仲裁员为案件投入充足的时间和精力，保证办案质量，同时使仲裁员的投入与回报基本相对应，体现对仲裁员专业能力和服务价值的尊重。

根据新规则，只要当事人之间有约定，仲裁员报酬可以采取小时计费的方式收取，同时为控制当事人的仲裁成本，仲裁员小时费率原则上不超过 5,000 元。

#### 4. 实施新的紧急仲裁员程序收费标准

根据现行仲裁规则，紧急仲裁员程序的收费标准为：一项临时措施 10,000 元，在此基础上每增加一项临时措施，费用增加 2,000 元。

新规则改变了原有的收费方式，区分了机构费用和紧急仲裁员报酬。通常情况下，机构费用为固定金额 10,000 元，紧急仲裁员报酬最低为 20,000 元。当然，根据具体案件情况，仲裁机构可以适当加收费用。当事人亦可约定紧急仲裁员报酬按小时费率计算，小时费率由当事人和紧急仲裁员协商确定。

## 5. 适用简易程序的案件争议金额从不超过 100 万元提升至不超过 500 万元

根据现行规则，对于争议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案件，适用简易程序。新规则将适用简易程序的案件从争议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改为不超过 500 万元，但在当事人另有约定的情况下，争议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的案件仍可适用普通程序。

简易程序与普通程序的区别主要在于，简易程序由独任仲裁员审理，且仲裁程序的时间安排更为紧凑。将标的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的案件通过简易程序审理，可以有效提高此类案件的解决效率，但同时也对独任仲裁员的专业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

## 四、对北仲新规则就仲裁员收费制度突破性修订的综合性评述

总体而言，北仲对仲裁员收费规则的最新修订，对于推动国内机构仲裁与国际仲裁实践接轨、促进国内仲裁员的专业化和职业化有重大意义，体现了北仲为推动中国仲裁国际化所作出的富有远见卓识的努力。

当然，仲裁员如何收费仅是仲裁的主要环节之一，要确保此次修订能积极促进仲裁制度的整体发展，确保仲裁作为主要的争议解决方式实现公平和效率的双重价值目标，还依赖于其他诸多环节同步推进。

## 特别声明

汉坤律师事务所编写《汉坤法律评述》的目的仅为帮助客户及时了解中国或其他相关司法管辖区法律及实务的最新动态和发展，仅供参考，不应被视为任何意义上的法律意见或法律依据。

如您对本期《汉坤法律评述》内容有任何问题或建议，请与汉坤律师事务所以下人员联系：

### 陈湘林

电话： +86-10-8516 4166

Email: [xianglin.chen@hankunlaw.com](mailto:xianglin.chen@hankunlaw.com)